

布拉姆斯與純真年代

Zoe 佐依子

音樂家在社會上的地位是有點模糊的，過去較為在意文化藝術的皇室會將藝術家視為最親近的朋友，甚至帶他們一起旅行，莫札特曾享受過此待遇，貝多芬則更多。但到了布拉姆斯(Johannes Brahms, 1833-1897)的時代，古典音樂的音樂家「降」到了人間，每個人都有機會接觸到他們的音樂或是實際接觸到音樂家本人，相對的音樂家在社會上的位置就漸漸處在灰色地帶。

當然，每種專業都有程度之分，每個人的機運不同，應該說世界人口增加之下，音樂家服務的對象也變得很多元化，這都是想像得到的，只要人類一直擁有「聽覺」，音樂就會被需要，它就會存在。

音樂家自古以來像是從一個神秘的組織發展出來的一群奇特的人，他們有股特別的氣氛，因為從小花很多的時間去練習、專注學習，而且每天持續著，這樣的小孩長大想必會跟其他人有點不同，他也許會比較獨立，或是相反(哈)。他們相處的人大部分是跟他們類似的，尤其是念音樂院的學生，他們一輩子都被相同的人包圍著，長大工作也是，您可以想像要當一個交響樂團的團長有多困難嗎？或是當一個歌劇院的總監是一項多艱鉅的工作嗎？因為您要管理的一群人全是來自這個神秘組織。

所以要了解這個神秘組織最好的方法就是了解過去作曲家的生活，從他們的作品、信件、事蹟中，您會發現他們也是人，而且有時是單純到不可思議地步的善良人們，布拉姆斯應是最好的例子。

布拉姆斯出生於德國第二大城：漢堡，父親是會演奏多項樂器的音樂家，英俊而且愛好自由生活，有一天他遇見一位比他年長十七歲的裁縫師，在她身上找到所有結婚的理由，於是便向她求婚。這位年屆四十的姑娘以為這是在開玩笑，沒想到兩人就這樣結婚，第一胎生了女兒，過了四年生了第二個孩子，也就是我們的作曲家布拉姆斯。小布拉姆斯有著湛藍的雙眸、迷人的臉龐，生出來就是所有人的最愛，他一直到二十歲額頭上都還有嬰兒時留下的胎毛，布拉姆斯下面還有個也是學音樂的弟弟，但相較之下跟他完全沒得比。

布拉姆斯與母親感情非常好，他心疼母親為家裡付出如此多，年僅十歲就是個天才鋼琴手的他便到漢堡的酒店彈鋼琴，為那群喝醉酒的水手與酒女演奏。三年下來，他看過人生最不堪的一面，母親在極為不捨的狀況將他帶到鄉下親戚家靜養，之後再也不讓他去彈鋼琴。布拉姆斯原本也差點被經紀人帶去美國演奏，參加炫耀天才兒童類型的音

樂會，也是在惜才的鋼琴老師與母親堅持之下，布拉姆斯最後沒有走上這條路，不然音樂史就少了第三個 B(前面是 Bach 與 Beethoven)，沒有布拉姆斯的四首交響曲、小提琴協奏曲、鋼琴協奏曲、搖籃曲、安魂曲，我們要如何生存下去？

我們想像這樣在家受教育、沒有跟同齡孩子在一起的布拉姆斯，長大之後如何交女朋友？這點我們大可不用擔心，他有無懈可擊的幽默感與一顆愛心，也超級有女人與孩子緣，但若談到結婚的話，就會出現一點瓶頸。

布拉姆斯二十六歲時搬到維也納發展，一切都很順暢，他是一位最棒的合唱團指揮，每個女團員都愛死他了，但他最愛的是那位助理，也就是當他必須要到外地演奏時，接替他工作的那位機靈的姑娘。布拉姆斯三十歲時認為時機已到，在耶誕節當天他準備好了戒指，打算午後要到姑娘家求婚呢！姑娘很開心地迎接大師，但也堅持說有一個驚喜

要讓大師知道。有風度的布拉姆斯說：「妳先說吧！有甚麼事？」姑娘說：「今天早上，我青梅竹馬的醫生男友終於跟我求婚，我答應了。大師，您一定很為我高興吧？」布拉姆斯摸摸口袋裡的戒指，點點頭就離去了。

這一幕讓我想到，美國女作家沃爾頓 (Edith Wharton) 的小說《純真年代》(The Age of Innocence)，當男主角決定要跟妻子分開時，妻子非常有技巧性地跟他說：我也有一件十分重要的要跟你說，就是我懷了我們第一個孩子呢！你有沒有跟我一樣高興啊？

其實《純真年代》描述的是 1870 年代時的紐約上流社會，而布拉姆斯四十歲時也是同一時期的維也納。

布拉姆斯一生都未婚，但他從未停止作曲…

(本文作者為比利時國際伊莉莎白聲樂大賽得獎者、美國茱莉亞音樂學院碩士，現任職於台北愛樂電台 FM99.7 晚間十點至十二點之帶狀節目)

出版訊息

書名：前進捷克：中歐心臟國度捷克全面深度的理解

作者：潘維大、張家銘

出版社：松慧文化

出版日期：106 年 1 月 26 日

內容簡介：

本書介紹捷克的歷史、世界遺產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、建築、文學、社會及教育等九個主要篇章，而這九個篇章可以看做是一部捷克百科全書的條目。本書是為有意前往捷克進行個人的或組織的投資者而撰寫的，對於位處中歐心臟位置的捷克這個國度，可提供中文世界裡的讀者認識的方便之門。其相較於坊間目前出版的中文相關產品，特別有助於吾人對於這個國家做比較全面及稍具深度的理解。

